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鑫傳三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10年03月22日保誠總字第1100015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本商品保單條款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 保誠人壽 鑫傳三代終身壽險



三年繳費，享有終身保障

保險金分期給付，代代傳承

雙重紅利分配，保障再升值

- 1.保誠人壽鑫傳三代終身壽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 2.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8.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0.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得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商品特色

### 三年繳費，享有終身保障

繳費三年，可享有終身保障，提供家人多一份安心。

### 保險金分期給付，代代傳承

保險金分期給付，有5種不同年期的選擇，提早做規劃，將愛傳承世代。

### 雙重紅利分配，保障再升值

自屆滿第10保單週年之日起有機會分配保單紅利(註)，讓保障增值更安心。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增額分紅保額」有機會年年分配，併入原有保障。「額外分紅保額」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一次。

##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依約定方式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下列三項所得金額之最大者：

- (1)首年為0.8倍之基本保險金額、第2年為1.6倍之基本保險金額、第3年到第10年為2.4倍之基本保險金額、自第11年起為1倍之基本保險金額。
- (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4)。
- (3)應已繳總保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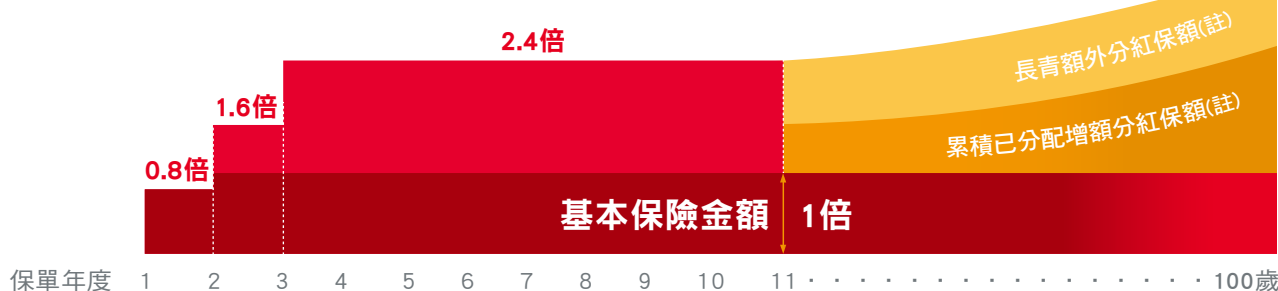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商品架構圖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100歲

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範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NT\$3,819,121元，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NT\$1,542,925元，折扣後年繳保費NT\$1,500,000元(註1)，可享有保障如下：

※下表年度紅利係假設以現金方式給付，且假設紅利以各年度均為中分紅100%或中分紅60%不變之情境下試算之。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計所繳 保險費 (註1)	當年度末 解約金 A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B	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 可能領取 解約金 總和 (註5)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及 假設紅利 分紅保額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註2、3)				分紅保額(註2、4)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 額外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 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 分紅保額			
					中分紅 100%	中分紅 60%	中分紅 100%	中分紅 60%	中分紅 100%	中分紅 60%	中分紅 100%	中分紅 60%	中分紅 100%	中分紅 100%
C		D		E		F		A+C+D	B+E+F					
1	40	1,500,000	667,582	3,055,297	-	-	-	-	-	-	-	-	667,582	3,055,297
2	41	3,000,000	1,589,900	6,110,594	-	-	-	-	-	-	-	-	1,589,900	6,110,594
3	42	4,500,000	2,574,851	9,165,890	-	-	-	-	-	-	-	-	2,574,851	9,165,890
4	43	4,500,000	2,671,475	9,165,890	-	-	-	-	-	-	-	-	2,671,475	9,165,890
5	44	4,500,000	2,767,717	9,165,890	-	-	-	-	-	-	-	-	2,767,717	9,165,890
6	45	4,500,000	2,863,577	9,165,890	-	-	-	-	-	-	-	-	2,863,577	9,165,890
7	46	4,500,000	2,959,437	9,165,890	-	-	-	-	-	-	-	-	2,959,437	9,165,890
8	47	4,500,000	3,054,533	9,165,890	-	-	-	-	-	-	-	-	3,054,533	9,165,890
9	48	4,500,000	3,148,483	9,165,890	-	-	-	-	-	-	-	-	3,148,483	9,165,890
10	49	4,500,000	3,240,906	9,165,890	-	-	-	-	-	-	-	-	3,240,906	9,165,890
11	50	4,500,000	3,271,077	5,233,723	13,367	8,020	1,291,627	773,372	19,096	11,457	4,812,092	2,881,527	4,576,071	10,064,911
12	51	4,500,000	3,304,685	4,628,775	27,498	16,422	1,328,672	793,995	38,191	22,915	4,812,092	2,875,798	4,660,855	9,479,058
13	52	4,500,000	3,337,912	4,628,775	41,628	24,824	1,366,481	815,000	57,669	34,372	4,812,092	2,870,069	4,746,021	9,498,536
14	53	4,500,000	3,371,520	4,628,775	56,141	33,608	1,405,055	836,387	77,146	46,211	4,812,092	2,864,341	4,832,716	9,518,013
15	54	4,500,000	3,405,128	4,628,775	71,036	42,392	1,443,628	857,775	96,624	57,669	4,812,092	2,858,612	4,919,792	9,537,491
20	59	4,500,000	3,573,933	4,646,343	150,855	89,749	1,644,895	967,383	195,157	116,101	4,812,092	2,830,351	5,369,683	9,653,592
30	69	4,500,000	3,894,740	4,673,840	336,846	198,212	2,076,456	1,197,294	400,626	235,640	4,812,092	2,774,591	6,308,042	9,886,558
40	79	4,500,000	4,166,279	4,628,775	554,918	323,098	2,525,203	1,427,206	616,406	358,997	4,812,092	2,719,596	7,246,400	10,057,273
50	89	4,500,000	4,380,914	4,628,775	798,196	460,204	3,201,569	1,773,982	843,262	486,174	4,812,092	2,666,128	8,380,679	10,284,129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及「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中分紅100%)」，共計NT\$10,546,884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8%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中分紅100%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2.7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假設紅利\_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_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投保後建議長期持有。**

※屆滿第10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11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11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本範例所列數值包含紅利，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鑫傳三代終身壽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分紅100%)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1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3	32	40	37	52	51
2	39	38	48	43	63	61
3	42	41	51	47	68	66
4	43	43	53	48	70	68
5	44	44	54	50	71	70
10	50	50	60	56	79	77
15	96	98	92	93	92	93
20	101	104	95	97	92	93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sub>m</sub>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sub>t</sub>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200	2,950	23	3,404	3,166	31	3,644	3,436	39	3,996	3,804	47	4,852	4,543	55	5,985	5,500	63	7,139	女性
16	3,224	2,974	24	3,432	3,198	32	3,688	3,482	40	4,040	3,850	48	4,968	4,642	56	6,142	5,632	64	7,262	6,454
17	3,248	2,998	25	3,460	3,230	33	3,732	3,528	41	4,156	3,949	49	5,084	4,741	57	6,299	5,764	65	7,385	6,552
18	3,272	3,022	26	3,488	3,262	34	3,776	3,574	42	4,272	4,048	50	5,200	4,840	58	6,456	5,896	66	7,508	6,650
19	3,296	3,046	27	3,516	3,294	35	3,820	3,620	43	4,388	4,147	51	5,357	4,972	59	6,613	6,028	67	7,631	6,748
20	3,320	3,070	28	3,544	3,326	36	3,864	3,666	44	4,504	4,246	52	5,514	5,104	60	6,770	6,160	68	7,754	6,846
21	3,348	3,102	29	3,572	3,358	37	3,908	3,712	45	4,620	4,345	53	5,671	5,236	61	6,893	6,258	69	7,877	6,944
22	3,376	3,134	30	3,600	3,390	38	3,952	3,758	46	4,736	4,444	54	5,828	5,368	62	7,016	6,356	70	8,000	7,042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7,140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及彰化銀行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將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最低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保誠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之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	15足歲~70歲	10萬~6,000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1)匯款(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 高保費折扣：

(1)年繳化保費90萬元(含)以上：1%折扣。

(2)年繳化保費120萬元(含)以上：1.5%折扣。

(3)年繳化保費150萬元(含)以上：1.8%折扣。

6.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30歲以下者	210%
31歲~40歲	180%
41歲~50歲	160%
51歲~60歲	130%
61歲~70歲	120%
71歲~90歲	105%
91歲以上者	100%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9-0809-68

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